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85号

罗定市茜塘镇： 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 C1Q
经营场所：罗定市茜塘镇： 号
经营者：梁
公民身份号码：4 0839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28日对位于罗定市茜塘镇 村委： 号的罗定市茜塘镇 木材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加工、销售木材，占地面积15亩，建设有生产车间1个、成品仓库1个、烘房1个，主要设备有拼板机1台、开朴机3台、烘炉1个、热水炉1个，热水炉以木柴为燃料。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噪声和废气排放，热水炉产生的废气经烟管引向高空排放，开朴机配套有收集设施，产生的木糠粉尘经管道收集至木糠房。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9年6月1日接手经营（原经营者是 ），2019年9月1日投入生产或使用至今。

以上事实，有2019年11月28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经营者梁 身份证照片1份、罗定市茜塘镇 木材加工厂营业执照（副本）照片1份，现场取证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5日

